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 9 楼 908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王轶超、独立董事曾江洪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建文先生主持。会前，主持人罗建文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罗建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罗旭东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旭东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亦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旭东。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罗旭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江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罗旭东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经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副董事长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牵引力”）为开元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恒企教育持股 90%，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启迪”）持股 10%。

开元股份副董事长、5%以上股东江勇先生在 2018 年 2 月 8 日成为广州启迪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广州启迪 99%的合伙份额，故此，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广州启迪成为开元股份的关联人。

现恒企教育以其对控股子公司广州牵引力的 810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对广州牵引力进行增资，其中 8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29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时，广州启迪对广州牵引力以现金分六年的出资方式增加投资 900 万元，每年增资 150 万元，第六年完成 900 万元的全部出资，其中 9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1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牵引力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恒企教育与广州启迪各自的股权比例不变，即恒企教育

持股 90%，广州启迪持股 10%。

恒企教育与广州启迪作为广州牵引力的股东，此次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广州牵引力增资 9000 万元的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恒企教育与广州启迪此次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广州牵引力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开元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获得开元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江勇作为开元股份董事、5%以上股东，同时又作为广州启迪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是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开元股份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开元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制度文件）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恒企教育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向广州牵引力提供借款 29,000,000 元及垫付款项 6,296,805.88 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予以追认同意，独立董事也发表追认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来将加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审议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法》，公司根据其修改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修改如下对照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p>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p>

	<p>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 点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个议案。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罗旭东，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年至2010年7月，任长沙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沙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罗旭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文为父子关系，与另一位股东罗华东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旭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公告之日，罗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657,976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江勇，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衡阳分校（现湖南工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学专科学历，中山大学MBA，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000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凌云集团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广西新鹏飞集团董事长助理；

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柳州市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江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公

告之日，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5,637 股。

赵君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3月至今，担任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担任常州中科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中科正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图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担任学分互联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赵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公告之日，赵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配偶王琳琳女士通过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24,350股。